

時間：民國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三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6
-------------	-----

國立政治大學第235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蔡維奇 蔡炎龍 林啟屏 蔡育新 徐士勳
陳憶寧 曾守正 廖文宏 別蓮蒂 蔡瑞煌 王信賢 蕭怡靖
王清欉 陳金錠 蔡明珺 陳秀芬 陳成文 林宏明 陳英傑
崔國瑜 胡志強 李玉珍 鄭麗榕 曾士榮 陳志銘（李沛鐔代）
曾睿彬 蔡尚岳 郭建志（楊立行代） 陸行（蔡尚岳代） 楊婉瑩
蘇彥斌 鄭力軒 何怡澄 廖興中 陳鎮洲 羅光達（陳鎮洲代）
王雅萍 黃兆年 蔡培元 白仁德（詹進發代） 吳瑾瑜 葉啟洲
黃士軒 陳志輝 潘振宇 黃家齊（戚務君代） 林士貴 陳宇紳
蘇威傑（何乾瑋代） 黃政仁 陳立民 羅明琇 杜雨儒 車倫周
蔡政憲（王正偉代） 王正偉 鍾曉芳 王經仁 張瑞承 柯瓊瑩
葉秉杰（高啟豪代） 林侑毅（權景祿代） 熊道天 藍文君 黎氏仁
張瑜芸 朱容萱（崔正芳代） 招靜琪 鄭怡卉 孫秀蕙（王淑美代）
曾國峰 江靜之 林芝璇 王淑美 李家驊（林芝璇代） 盧業中
吳崇涵 劉致賢 許菁芸 余民寧 張奕華 顏敏仁 莊俊儒
陳幼慧 杜文苓（甯方璽代） 歐子綺 郭桐惟 孫士勝 劉吉軒
李維倫 陳至潔 曾偉峯 游清鑫 陳曉理 張鋤非 屈智齡
林怡璇 莊馥維 陳昱靜 劉彥瑋 黃熙耘 李承諺 洪秉宇
游博安 何東駿 曹敦閔 陳亭方 石宗霖 鄭皓允
請假：陳立榜 詹銘煥 陳芙萱 蕭琇安 莊弘鈺 詹志禹 朱昌勇
缺席：吳維華 蔡時曆
列席：秘書處蔡孟軒、顧庭伊、葛靜怡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首先本次校務會議較往年不同，原則上一學年辦理四次，每兩年就會多一次，即是今日這一次，很重要的任務即選出各委員會委員，因此本日會議較單純，最重要的任務即是辦理選舉，本不安排其他議案，惟因校長續任案有其時效，故於今日討論事項進行討論。以下幾件事與大家分享：

一、新的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雖很多是熟面孔仍有許多新老師跟新同學參與，首先代表學校表示歡迎，並對各位願意為治理學校共同投入心力表示感謝。下星期即將開學，每年都有許多新同學進入校園，在此也特別感謝學校各行政及學術教學單位，在開學前這段期間做好迎接新生及同學返

回校園的準備工作。

- 二、學校雄鷹籃球隊於亞洲大學籃球聯賽（AUBL）中奪得冠軍，本次賽事非常精彩，冠軍得來不易，在此表達感謝體育室、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長年以來對雄鷹籃球隊的支持。另校園新聞報導學校羽球隊得到男子組甲組及壯年組兩個冠軍，女子組得到前六名，再次恭喜這些獲獎的教職員工生，藉此鼓勵大家共同養成運動習慣。
- 三、預計 9 月 24 日在信義 A13 電影院舉辦一個造山者的電影觀賞活動，邀請大家一起看電影，該活動基本上是仲尼基金所贊助，除邀請大家一同觀看這部有意義的電影外，更重要是在映後邀請到此次的主角史欽泰院士及攝影團隊，其中許多不乏與學校有淵源的嘉賓，包括仲尼基金會捐贈人李瑞華老師，亦將共同參與座談會，同時慶祝即將到來的教師節，非常歡迎所有老師一同報名參與。同學部分目前邀請社團幹部，若有餘票將再擴大開放。
- 四、最近新聞很多關切學校宿舍問題，持續改善宿舍是學校的責任，但一直沒辦法很有效改善，確實有一些背後原因，惟持續改善絕對是需要去達成的目標。
- 五、3 月時教育部來徵詢學校關於我個人續任意願，因決定爭取續任，故依程序將續任報告送至教育部，7 月時教育部回函，後續學校將進行續任程序，即是今日討論事項第一案提案原因，需成立一個續任委員會。

乙、選舉事項

一、宣讀選舉事宜：

- (一)本屆校務會議代表 120 席。
- (二)校務會議共有 4 個委員會，本次選舉將選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 位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15 位委員、「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13 位委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6 位委員。
- (三)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將進行開票作業，選舉結果將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另於會場外公布所有參選名單之得票數。
- (四)領投票場所：設於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外側大廳及第三會議室外側廊廳。
- (五)各位代表領票分為四組：
 1. 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資訊學院、體育室教師在第一組領票。
 2. 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傳播學院、創新國際學院在第二組領票。
 3. 法學院、商學院、外語學院、X 實驗學院在第三組領票。

4. 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代表（包括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學生、技工工友駐警）在第四組領票。

(六)投票方式：

1. 每位代表將領到 4 張選票，另 X 實驗學院代表（因該類無代表登記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技工工友駐警代表領 3 張選票，請代表親自投票；如代理不克出席者投票，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並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2. 投票時間截止前 2 分鐘將按短鈴提示；投票時間截止時，按長鈴提示。

(七)無效票（廢票）之認定：

1. 於選票上圈記二位以上之候選人。
2. 使用鉛筆圈選者。
3. 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其他文字者。
4. 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5. 其他由監選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八)投完票後隨即進行公開開票、計票，其方式由監選人定之。

二、推派監選人員：由曹敦閔代表（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黃政仁代表（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林怡璇代表（校務發展委員會）、孫士勝代表（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三、領票、投票：10 時 20 分至 10 時 50 分截止。

四、宣布選舉結果（下午12時10分）

各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人）

陳志輝(法學院、召集人)、陳志銘(文學院)、曾睿彬(理學院)、蘇彥斌(社會科學學院)、林士貴(商學院)、柯瓊瑩(外語學院)、江靜之(傳播學院)、余民寧(教育學院)、陳昱靜(學生)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14人）

林宏明(文學院)、郭建志(理學院)、陳鎮洲(社會科學學院)、葉啓洲(法學院)、潘振宇(商學院)、林侑毅(外語學院)、林芝璇(傳播學院)、吳崇涵(國際事務學院)、顏敏仁(教育學院)、歐子綺(創新國際學院)、郭桐惟(資訊學院)、王信賢(研究人員)、張鋤非(行政人員)、劉彥瑋(學生)

(三)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12人）

王正偉(商學院、召集人)、崔國瑜(文學院)、詹銘煥(理學院)、何怡澄(社會科學院)、黃士軒(法學院)、陳宇紳(商學院)、葉秉杰(外語學院)、鄭怡卉(傳播學院)、張奕華(教育學院)、莊馥維(行政人員)、何東駿(學生)、洪秉宇(學生)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6人)

鄭麗榕(文學院)、蔡尚岳(理學院)、羅光達(社會科學學院)、吳瑾瑜(法學院)、黃家齊(商學院)、藍文君(外語學院)、李家驊(傳播學院)、盧業中(國際事務學院)、莊俊儒(教育學院)、杜文苓(創新國際學院)、孫士勝(資訊學院)、李維倫(X實驗學院)、蕭怡靖(研究人員)、林怡璇(行政人員)、游博安(學生)、黃熙耘(學生)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校長迴避討論，由陳副校長主持)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作業暨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相關事項，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李校長第一任任期將於115年7月31日屆滿，業將校務說明書函復教育部，教育部業以114年7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2183號函檢送李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到校。
- 二、依114年6月23日第2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規定，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揭上規定，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為120人，其中不具備「續任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資格共計30人(按校長1人、副校長3人及學術與行政主管26人)。
- 三、為辦理本次校長續任，就相關事項擬具方案如下，請討論：
 - (一)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作業：

- 1.領投票場所為行政大樓7樓第5會議室，領(發、投)票時間暫定於本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結束後隨即開票。

- 2.另有領票乙節，擬參照本校110年9月27日第110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相關規定辦理，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爰請投票時攜帶有相片之有效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本校教職員證、

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俾利辨識。

3. 以全體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計90人為候選人，並參照98年9月10日第155次校務會議決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選舉方式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最多可圈選7人，選票樣張如附件。

4. 無效票(廢票)之認定擬如下：

(1) 於選票上圈記8位以上(含8人)之候選人。

(2) 空白票。

(3) 使用鉛筆圈選者。

(4) 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其他文字者。

(5) 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6) 其他由監票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5. 請推選監票人4人。

(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規定以，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惟因接獲學生代表反映，學生9月5日註冊，希等學生身分確認後再辦理受理登記及選舉事宜，爰有關校長續任委員會第1次會議最遲應於114年9月底前召開。

(三) 校長續任委員會召集人另由委員互推。

(四) 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天數：參照本校98年9月10日第155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天數不低於5個工作日，並授權由「校長續任委員會」決定。

(五) 至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將依114年6月23日第2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六) 其餘選務事宜則援例授權由續任委員會全權處理決定。

決 議：

一、推舉廖興中、林芝璇、張鋤非及劉彥瑋等四名代表擔任監票人。

二、領票、投票：自上午10時20分至11時20分截止。

三、援例參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由代表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開票完成公布當選名單，參選人得票數於會議室外公告。

五、本校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共計7人，當選名單如下：

(一) 教師代表：陳志輝、蘇彥斌、廖興中、陳成文及羅明琇等5名。

(二) 行政人員代表：張鋤非。

(三) 學生代表：石宗霖。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